

材料转移协议("MTA")

I. 定义:

- 1. 提供方: 原始材料的提供机构或组织。 该方的名称和地址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2. 提供方科学家: 该方的名称和地址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3. 接收方: 原始材料的接收机构或组织。 该方的名称和地址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4. 接收方科学家: 该方的名称和地址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5. 原始材料: 所转让材料的说明将在执行函中指明。
- 6. 材料:原始材料、后代、未经改变或修饰的衍生物。此材料不包括: (1) 变体;或 (2) 接收方通过使用该材料创造的非变体、后代或未经改变或修饰的衍生物的其他物 质。
- 7. 后代:来自材料的未经改变或修饰的衍生物,如细胞分裂产生细胞。
- 8. 未经改变或修饰的衍生物:由接收方创造的构成未经修饰的功能性亚基或由原始材料表达产生的物质。例如,未修饰原始材料的亚克隆、原始材料的纯化或分馏子集、由提供方提供的 DNA 或 RNA 表达的蛋白质、或由原始材料的杂交瘤细胞分泌的单克隆抗体。
- 9. 变体:接收方创造的含有或者包含材料的物质。
- 10. 商业目的: 向营利性组织出售、租赁、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材料或其变体。商业目的还应包括任何组织,包括接收方,对材料或其变体的使用以进行契约型研究、筛选化合物库、生产或制造一般销售产品,或进行以向营利性组织出售、租赁、许可或转让为目的的研究的。但是,除非符合本定义的任何上述条件,否则不得将工业赞助的学术研究视为商业目的的材料或其变体的使用。
- 11. 非盈利性组织: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87条所述类型的任何非营利性科学或教育组织。如这里所使用的,该术语还包括政府机构。

Ⅱ. 本协议条款与条件

- 1. 提供方保留对材料的所有权,包括变体中所包含或纳入的任何材料。
- 2. 接收方与接收方科学家同意:
 - 1) 材料仅用于教学和学术研究目的;
 - 2) 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材料不得用于人类受试者、临床试验或涉及人类受试者的诊断目的:
 - 3) 材料仅限于在接收方机构使用,且仅在接收方科学家实验室的指导下由接收方科学家或其他 在其直接监督下工作的人员使用;
 - 4)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接收方组织内的任何其他人。
- 3. 接收方和接收方科学家同意向提供方提出任何除了在接收方科学家直接监督下工作的人以外的任何人对材料的要求。在有供应的情况下,提供方或提供方科学家同意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的单独执行函(其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一致)向希望重复接收方科学家研究的其他科学家(至少是那些非营利组织)提供材料,并由这些其他科学家向提供方报销与材料的制备和分配有关的任何费用。
- 4. 接收方和/或接收方科学家有权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分发其通过使用原始材料创造的物质,



但仅限于这些物质不是原始材料的后代、未经修改或修饰的衍生物或变体的情况下。

- 1)根据本协议的单独执行函(或至少保护提供方权利的协议),接收方可将变体分发给非营利组织,仅用于研究和教学目的。
- 2) 没有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和/或接收方科学家不得将变体用于商业目的。接收人知晓此类商业目的可能需要获得提供方的商业许可,并且提供方没有义务授予其在变体中所包含的材料的所有者权益的商业许可。
- 5. 接收方知晓提供方可能就上述生物材料申请专利。除本协议约定之外,提供方没有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许可接收方使用其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或其他所有权等。特别地,提供方未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许可接收方为商业目的使用上述材料或相关专利。
- 6. 如果接收方希望将材料或其变体用于商业目的或取得相关许可,接收方同意在此类使用之前与 提供方真诚地协商以确定商业许可的条款。接收方了解提供方没有义务向接收方授予此类许 可,并且在须遵守他人拥有的任何先前权利和对政府的义务情况下,可以向他人授予独家或非 独家商业许可,或者将材料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 接收方有权自由就其通过利用材料所产生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保护,但同意在提交变体的 专利申请或材料的制造或使用方法时通知提供方。
- 8. 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任何材料均被理解为具有实验性质且可能具有危险特性。提供方不作任何陈述,也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没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者使用该材料不会侵犯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
- 9. 除法律禁止的范围外,接收方对因使用,存储或处置材料而可能产生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除 非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于提供者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对于接收方或接受方 的任何人员因使用、保存、处理上述生物材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提供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 10.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因使用材料或其变体而导致阻止或延迟研究结果的公布。接收方科学家 同意在其发表的所有涉及使用上述材料的文献中以核实的方式表明该材料由提供方提供。
- 11. 接收方同意在使用材料时,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和规定。本协议的管辖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 本协议将以以下最早日期截止: (1) 当材料通常可从第三方获取(2) 接收方使用此材料所进行的研究完成(3)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30)天内(4)在执行函中指明的日期,具体如下:
 - i. 如果终止应在 12(1)项下发生,则接收方应通过适用于从当时可用资源获得的材料的最少限制条款与提供方绑定;
 - ii.如果终止应在12(2)或(4)项下发生,接收方应停止使用材料,并在提供方的指示下,返还或销毁任何剩余的材料。接收方可自行决定是销毁变体还是受本协议关于变体条款的约束。
 - ii.如果提供方根据第 12 (3) 项终止本协议,除了违反本协议或因即将发生的健康风险或专利侵权等原因,根据接收方的要求,提供方可推迟终止生效日期最多一年,以便完成正在进行的研究。在终止生效,或者如果要求延迟生效终止日期,接收方将停止使用该材料,并在提供者指示后,将退还或销毁任何剩余材料。接收方可自行决定是销毁变体还是受本协议关于变体条款的约束。
- 13. 以下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5、8和9。
- 14. 材料是无偿提供的,或者收取传送费,仅用于支付材料的准备和分发费用。如果提供方要求收取费用,金额将在执行函中注明。



材料转移要求(订单号: XX-XXXXXXXX) 一 执行函

本信函的目的是提供生物材料转移的记录,以记录提供方与接收方(见下文)以及提供方科学家(见下文)和接收方科学家(见下文)为本次转让的目的遵守材料转让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见下文)。被转移的原始材料已由提供方寄存并通过苏研院提供给接收人。

1. 提供方(一)

原始材料:

提供方科学家:

单位名称:

地址:

2. 提供方(二)

原始材料:

提供方科学家:

单位名称:

地址:

3. 接收方

接收方科学家:

单位名称:

地址:

- 4. 传送费:
- 5. 材料转移协议("MTA"): 附件协议是接收方和提供方之间的协议。

提供方和提供方科学专家已同意根据材料转移协议("MTA")通过苏研院分发原始材料。通过 执行此执行函,接收方同意以上材料转移协议("MTA")条款。

接收机构认证:

您,签署本表格的人,证明 1)您是授权代表,或您已被授权代表授权,其名称如下所示, 2)授权代表已代表接收方签署材料转让协议的权力,(3)接收机构是一个非营利研究组织 (根据政府或国家非营利法规具有资格),或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或政府进行研究的机构,4)接收方同意转移本信中所述的原始材料。



接收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口 邯。	日期.